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持有股份 _____ (附註2)股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5年1月8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之面值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79港元，由每股0.8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213,911,624.80港元削減211,237,729.49港元至2,673,895.31港元； (b) 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一股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而本公司每股面值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一股分拆為八十(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分拆」)，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1,000,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進賬款項之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且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或符合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d) 董事及彼等各人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及就行使有關、涉及或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或本決議案所構想事宜之有關酌情權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恰當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就實施、落實及全面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或恰當之有關修改(如有)。」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在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 (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 (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年利率0%； (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至每股0.1港元(「換股股份」)；及 (iii)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b) 董事獲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520,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行使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處理相關事宜，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如適用)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印章，前提是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		
3	「在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 (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 (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1%減至年利率0%； (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及 (iii)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8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b) 董事獲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34,8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行使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處理相關事宜，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如適用)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印章，前提是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4	「在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 (a)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如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 (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利率2%減至年利率0%； (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新普通股0.384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 (iii)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5年1月17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 (iv)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98%贖回。 (b) 董事獲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427,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行使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該等行為、處理相關事宜，以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如適用)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印章，前提是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修訂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		

* 請參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了解決議案全文。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請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並在提供之空格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對本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在標有「反對」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加上「✓」號，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由較先者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名稱次序而定，名列首位者即為較先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據以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一詞之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閣下之個人資料乃自願提供予本公司。倘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所述用途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閣下之個人資料，以及為核實及紀錄目的保留有關資料一段必要時間。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